

山西省司法厅 文件 山西省律师协会

晋司发〔2024〕22号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律师协会 关于开展“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 专项普法活动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各市律师协会，省直各律师事务所：

为持续优化全省特色专业镇企业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决定开展“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积极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保障职能，以省、市两级特色专业镇为单元，搭建企业“法律明白人”培养平台，着力畅通普法进企业“最后一公里”，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促进全省特色专业镇各类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法律风险和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化解，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目标任务

通过扎实开展“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每个省级、市级特色专业镇均建成一个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每个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每年至少举办2场培训会；特色专业镇内每个企业至少培养1名企业“法律明白人”。

二、活动内容

（一）建立百个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依托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等场所，在全省18个省级和74个市级特色专业镇建立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免费为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提供法律知识辅导、法律咨询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站律师、公证员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与企业“法律明白人”结对服务，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提高工作针对性和精准性。

（二）开展百场企业“法律明白人”培训会。充分发挥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作用，组织熟悉企业法律事务的律师、公证员通过开展法律培训、举办法律讲堂等方式，面向企业“法律明白人”宣讲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讲专业镇企业经营活动常用法律知识，宣讲涉民营企业典型案例，提高专业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权意识。

（三）编制系列企业“法律明白人”学法手册。向各工作站征集专业镇企业法治需求，聚焦企业经营中易发多发的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合同违约、债权追索、对外担保等领域的法律问题和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管用、实用的法条解释和典型案例，组织律师分门别类编制企业“法律明白人”学法手册，帮助专业镇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三、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把组织开展好“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作为重点任务，列入重要日程。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准确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防止错误思想言论传播。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司法厅、省律协将加强对各地开展“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的调度、指导和督促，并做好企业“法律明白人”学法手册编制工作。各市司法局、市律协要提前谋划，加强沟通协调，制定活动方案，把专项普法活动与“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因地制宜

宜开展活动。省、市两级可以为参与专项普法活动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供适当经费保障。

(三)注重示范引领。专项活动开展中,各市司法局、市律协要及时发现、挖掘工作中涌现的有益经验做法,加强总结提炼,探索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模式,积极打造精品“工作站”,加以推广应用,形成示范效应。

(四)着力提升实效。要坚决反对和杜绝专项活动中的各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忌“一阵风”“走过场”,以求真务实的精神确保专项活动落地见效。要在充分尊重企业意愿的基础上开展专项活动,不给企业增加负担,不影响企业“法律明白人”正常工作。

请于4月底前将特色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名单,每年11月底前将活动总结分别报送至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和省律协业务部。

附件:特色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名单

联系人: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魏威 0351-6922163

省律师协会业务部 冯海霞 0351-5626208



附件

特色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名单

(XX市)

序号	专业镇级别	专业镇名称	工作站所在场所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市司法局（盖章）_____市律师协会（盖章）

2024年4月__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